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26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623,130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0.392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07,958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921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71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4704%。

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12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71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4704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7,599,633	99.1124%	5,207,408	0.8357%	323,600	0.0519%
中小股东	9,640,660	63.5438%	5,207,408	34.3232%	323,600	2.132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普通股合计	617,599,933	99.1124%	5,221,808	0.8380%	308,900	0.0496%
中小股东	9,640,960	63.5458%	5,221,808	34.4182%	308,900	2.036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7,599,933	99.1124%	5,203,408	0.8350%	327,300	0.0525%
中小股东	9,640,960	63.5458%	5,203,408	34.2969%	327,300	2.157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7,615,533	99.1149%	5,190,208	0.8329%	324,900	0.0521%
中小股东	9,656,560	63.6486%	5,190,208	34.2099%	324,900	2.141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7,692,913	99.1274%	5,128,828	0.8231%	308,900	0.0496%
中小股东	9,733,940	64.1587%	5,128,828	33.8053%	308,900	2.036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7,595,413	99.1117%	5,226,208	0.8387%	309,020	0.0496%
中小股东	9,636,440	63.5160%	5,226,208	34.4472%	309,020	2.036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发表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